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）的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度执法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度执法监测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天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13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5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监测内容繁多，中小企业认定仅提供投标单位自身声明，无需提供试剂、器材等厂家中小企业声明。